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**河池市宜州区德胜镇人民政府**（采购人名称）的 **德胜镇区路灯改造及德胜大道(西)道路硬化项目工程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德胜镇区路灯改造及德胜大道(西)道路硬化项目工程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 **建筑业*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**广西宜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70.0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493.42 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☑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宜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03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